**服装销售合同**

**销货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购货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　经购销双方协商，必需履行本合同条目。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填补的条目可另行谈书，亦视为合同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合同的效力。

**第二条**合同签定后，不得私行变换解除。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；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，经双方协商赞成后，可予变换或解除合同。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将“合同变换通知单”寄给对方，并准备好变换或解除合同的手续。

　　按乙方指定花色、品种、规格出产的商品，在放置出产后，双方都需严酷执行合同。如需变换，由此而发生的损失等，乙方承担；如甲方不能按期、按质、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，其损失甲方承担。

**第三条**　成交单中的商品价钱，由双方当事人商经商议定，或以国家定价抉择。

在签定合同时，确定价钱后，可以暂定价钱成交，上下幅度双方商定。

**第四条**　运输体系及运输费用等费用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抉择。

**第五条**　各类商品质量尺度，甲方严格执行合同划定的质量尺度，保证商品质量。

**第六条**　商品包装，必需平稳，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乙方对商品包装有非凡要求，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，增添的包装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**　商品调拨，应做到平衡、实时。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 ∶3 ∶4 的比例分批发货；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划定的最迟、最早日期一次发货；当令商品，零配件和数目较少的品种，可一次发货。

**第八条**　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、工具，到达站（港）承运所发货运，力争装足容量或吨位，以节约费用。

　　如一方需要变换运输路线、工具、达到站时，应实时通知对方，并进行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再打点发运，由此而影响合同日期，不以违约处理。

**第九条**　商品从甲方承运到乙方部门时起，所有权即属乙方。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物件丢失、贫窭、残损等责任事情，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抵偿，需要甲方协助时，甲方应积极供给有关资料。乙方在领受商品时发现问题，应实时向承运部门索取划定的记实和证实并当即具体搜检，实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；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业，货到后，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领受，同时当即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 日内回复；属于多发、错运商品，乙方应做好具体记实，妥为保管，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，不能自己先用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**第十条**　商品的外包装完整，发现溢缺、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，在货到一个月内（珍贵商品在7 天内），责任确属甲方的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。

　　发现商品霉烂变质，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，经双方配合研究，明晰责任，损失

**第十一条**　商品货款、运杂费等金钱的结算，购销双方应商定结算的具体划定，商定适宜的结算体系。

　　货款结算中，要遵守结算纪律，坚持“钱货两清”原则，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或先收款后付货。

**第十二条**　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出违约金。因违约使对方蒙受损失的，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，还应支出抵偿金以抵偿其差额。如违约金过度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当地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恰当削减或者增添。

　　1.甲、乙双方所签定的具体合同要求，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向对方支出违约合同货款总值 ％的违约金。但遇双方协商装卸变换或解除合同手续的，不按违约处理。

　　2.自提商品，甲方未能按期发货，应负过时交货责任，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损失的出费用；乙方未按期提货，应按双方商定的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过时提货部门货款总值计算，向甲方偿付过时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由此而支出的保管费用。

　　3.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、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由此支出的费用，应由甲方承担，乙方过时付款的，应按照双方协商时付款的约定，向甲方偿付过时付款违约金。

　　4.对应偿付的违约金，抵偿金，保管、调养费用和各类经济损失等，应在明晰责任后，10天内自动汇给对方，否则，按过时付款处理，但任何双方如有樾位得自行用扣发货色或扣付货款充抵。

**第十三条**　甲、乙两方履行合同，发生纠缠时，应实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裁决。

**第十四条**　本合统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。

**第十五条**　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签章后，依法生效，有效期为 年，期满双方如无续签意向的，合同自动解除。凡涉及日期的，按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。

甲方签章： 乙方签章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